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

(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，並斟酌本學程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入學、休學、保留學籍、保留入學資格、退學、復學、轉所、抵免學分、學分成績、畢業條件、學位考試及所授學位等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及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凡通過本校各項碩士班入學考試後，得入本學程修讀碩士學位。

第二章 課程及學分

-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(以下簡稱研究生)入學後依「傳播與文化」、「新聞與資訊傳播」、「想像、敘事與互動」、「電訊傳播政策與管理」、「整合傳播」、「科學與風險傳播」、「兩岸傳播」等專業擇一修習，或與學業導師諮商後經院核可自行組合專業修習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須修滿三十一學分方可畢業，包括：
- 一、必修課程(傳播導論)一學分、基礎課程六學分、主修專業之核心課程六學分。
 - 二、依本校規定，畢業學分至少須含四分之一為自由選修，經導師同意後可自由修習本院各專業專題或外院課程。
- 第六條 碩士班必修、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不得抵免，選修科目最多抵免六學分(或二門課)，可抵免學分數由研究部主任認定。
- 第七條 入學後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，不得多於十二學分；第二學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，畢業要求學分數已修滿者不受前項限制。若有特殊情況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研究部主任認定。
- 第八條 欲修習自主專業者須先填寫申請表及計畫書，且經導師同意後，於入學後第一學年 12 月 31 日或 5 月 31 日前向研究部提出申請。

第三章 導師制

- 第九條 研究生入學後，碩士學程導師含行政導師與學業導師兩類。
- 第十條 研究生入學後，行政導師由研究部主任擔任，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學業與生活之諮詢
- 二、統籌與協調學業導師之分配與異動

第十一條 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經行政導師同意後諮詢學業導師，學業導師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選課諮詢
- 二、生活諮詢

第十二條 學業導師任期在研究生確認為論文指導教授後結束，學業導師職責改由指導教授負責。

第四章 指導教授

第十三條 諮詢原則

- 一、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（含專技教師）以上教師為原則。
- 二、若欲諮詢外校或本校外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需先向研究部提出申請並經同意。
- 三、外校或本校外院教師指導本學程研究生時以一名為原則，並須有本院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

第十四條 諮詢認定

- 一、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寫論文題目申報書後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研究部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二、更換指導教授，需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研究部主任同意並簽字後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資格考核

第十五條 研究生資格考核分為五項，研究生應擇一接受審查，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週及期末考週：

- 一、論文發表：凡出席並完成發表有匿名審查之學術研討會，或在學術期刊刊出論文（或有通過證明）即通過資格審查，此項資格考核需為個人發表或為第一作者。
- 二、實務競賽：
 - 1. 提案競賽：在國際級或全國性提案競賽獲頒前三名獎項，即通過資格評鑑。
 - 2. 創作或設計競賽：國外重要創作或設計競賽（如 Reddot, iF）獲入圍（含）以

上獎項即通過資格審查；獲國內入圍（含）以上獎項需經本學程實質審查方屬通過。

3. 如為團體參賽，應說明個人具體貢獻並經本學程實質審查方屬通過。
4. 實務競賽未獲入圍或得名者，得經研究部主任委請二位相關領域教師實質審查。

三、創作作品發表：所有作品均經公開展覽，如為影片，以參加競賽、影展、主題展或公開播映為主；平面作品需舉辦「個人」創作作品展，作品件數至少對開(2K)10至15張，並印製邀請卡、海報或畫冊等；展出計畫應在發表前三個月提出申請，並於結案後提出正式報告。

四、畢業論文計畫書口試：應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，聘請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口試，口試時間須與正式學位考試相隔三個月。

五、畢業作品計畫書口試：同本條第四款規定。

第六章 畢業論文及學位考試

第十六條 研究生必須撰寫畢業論文，畢業論文不計學分。

第十七條 學位著作方式及撰寫語言

一、學位論文(含摘要)應以中文正體撰寫為原則，其他語種撰寫者應先向研究部申請並經同意，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中文正體撰寫。

二、畢業作品應有書面報告，內容包括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方向、方法技巧、創意價值與貢獻，字數以不少於一萬五千字為原則。

第十八條 申報論文題目後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申請學位考試。

第十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資格（含專技教師）；如有特殊需求由研究部主任確認。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，應先經等同系所務級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